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07號

原　　告　吳木全
訴訟代理人　黃忠義
被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訴訟代理人　蕭百晴
被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
　　孫聖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促字第一五九一二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超過本金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

確認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司促字第二〇六八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超過本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叁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月叁佰元計算之違約金部分，對原告之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項確認債權或請求權為不存在部分（如附表一）；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二項確認債權或請求權為不存在部分（如附表二），於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一七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除就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一七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違約金數額，請求確認其請求權全部不存在，及撤銷該部分執行程序外。餘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陳述：

一、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萬榮公司）部分：

33㈠被告萬榮公司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15912 號確

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板橋地院支付命令，執行名義債權內容如附表三編號1 所示），於民國107 年5 月14日向貴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貴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13370 號受理，之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原告之二筆土地，其中坐落雲林縣〇〇鄉〇〇段〇〇〇〇號土地於107 年10月24日進行第三次拍賣由第三人拍定。

㈡然被告萬榮公司係於107 年5 月14日始向貴院聲請強制執行，但自該聲請日回溯5 年及以前，從102 年5 月13日回推至95年4 月18日止，此期間利息296888元【計算式：209764×20％x（ 7 ＋28/365）＝296888，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法第126 條規定已經請求權時效消滅，被告萬榮公司此部分利息債權之請求權為不存在，原告拒絕履行。

㈢被告萬榮公司聲請系爭板橋地院支付命令時，就核計已產生之利息373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3739），迄至被告萬榮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時，亦已超過5 年之請求權時效，

故此部分利息債權請求權亦不存在，原告拒絕履行。

㈣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規定，銀行辦理現金卡或信用卡業務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系爭板橋地院附表三編號1 所示債權，其中104 年9 月1 日往後之利率應比照銀行法規定以年利率15%計算，故104 年9 月1 日至107 年10月24日之期間利率超過15%部分利息債權33,045元（計算式：209764× 5 %x 1150/365＝33,045）請求權不存在。

㈤因被告萬榮公司所持系爭板橋地院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有上開部分請求權不存在，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萬榮公司就上開部分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在上開確認請求權為不存在部分之執行程序撤銷。

二、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元大公司）部分：

㈠被告元大公司於107 年1 月16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取得新北地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06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執行名義債權內容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再持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向貴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貴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㈡然被告元大公司係於107 年1 月16日始具狀向新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自該聲請日往前回溯5 年及以前，從102 年1 月15日回推至95年9 月28日止，此期間利息282171元【計算式：223,702 × 20%x（ 6 ＋112/365 ）＝282171，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法第126 條規定已經請求權時效消滅，被告元大公司此部分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原告拒絕履行。

㈢被告元大公司聲請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時，就核計已產生之利息27,597元，迄至被告元大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時，亦已超過5 年之請求權時效，此部分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亦不存在，原告拒絕履行。

㈣被告元大公司向貴院民事執行處陳報提列算至107 年10月24日止之違約金為136800元，然原告認為應將違約金全數核減免計，蓋因被告元大公司已可依年利率20%或15%向原告追

索利息，另又要求每月900 元之違約金，換算利率為4.83%，所收違約金顯屬過高。原告僅是打零工為生，經濟狀況窘困，列冊為中低收入戶，生活艱困，已無餘力負擔高額違約金，若不能全數免除，原告亦同意違約金減為每月300 元計算。

㈤因被告元大公司所持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有上開部分之請求權不存在，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元大公司就上開部分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並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在上開確認請求權為不存在部分之執行程序撤銷。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萬榮公司部分：

就原告主張自102 年5 月13日回推至95年4 月18日期間之利息296888元，及被告萬榮公司聲請系爭板橋地院支付命令時，核計已產生之利息3739元，此二部分之利息債權，已超過5 年時效，被告萬榮公司不爭執。

貳、被告元大公司部分：

一、就原告主張自102 年1 月15日回推至95年9 月28日止期間利息282171元，及被告元大公司聲請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時，核計已產生之利息27,597元，此二部之利息債權，已超過5 年時效，被告元大公司不爭執。

二、被告元大公司曾提出優惠方案讓原告處理債務，但原告推諉，不積極處理，刻意規避債務，被告元大公司以原約定每月900 元加收違約金，並無過高，且將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換算利率共19.83 %，亦未逾民法規定之20%法定利率。

理　由

壹、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之記載，無法在聲明或將來之判決主文中明確表達被告可請求之本金、利息或違約金之範圍，將來若經執行，再換發債權憑證時，因為債權憑證通常只記載執行名義之主文，更難由債權憑證中得知債權人可請求之範圍。經本院闡明後，原告已經同意由法院以正面表達之方式，將債權人可請求之本金、利息或違約金之範圍，直接記載

於判決主文，就超過可請求範圍部分，才確認其請求權為不存在。其聲明或主文表達之方式，雖有不同，但實質內容，實屬相同，且本院之表達方式，對於將來若有再執行之需要時，可明確得知債權人可請求之範圍，先予敘明。

貳、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萬榮公司、元大公司係原告之債權人，各已取得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對原告之執行名義，並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1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被告萬榮公司依前揭執行名義所載自102年5月13日回推至95年4月18日止之期間利息296888元，及聲請系爭板橋地院支付命令時，核計已產生之利息3739元，此二部分之利息債權，已超過5年時效。

三、被告元大公司依前揭執行名義所載自102年1月15日回推至95年9月28日止之期間利息282171元，及聲請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時，核計已產生之利息27,597元，此二部分之利息債權，已超過5年時效。

叁、本院之判斷：

一、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故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文㈠參照】。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

○○鄉○○段○○○○○○○○○○○○號二筆土地，上開2976號土地雖於107年10月24日進行第三次拍賣時，由第三人拍定，惟依上開解釋文旨，系爭執行事件仍未終結，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為屬合法。

二、被告萬榮公司部分：

㈠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萬榮公司所持系爭板橋地院支付命令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債權，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2之利息債權，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經被告萬榮公司於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時自認無訛，可信屬實。則原告請求確認該部分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其立法理由為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的高利率的行為，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爰增訂第2項規定，以解決目前因利率過高造成之社會問題。足認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修正目的在保護經濟弱勢債務人兼以維護金融秩序健全，現金卡、信用卡之法律關係，於104年9月1日以後所

生之利息債權請求不得超過年利率15% ，本件被告萬榮公司對原告之債權係受讓自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之現金卡債權，有被告萬榮公司提出之系爭板橋地院支付命令、債權讓與文件、107 年11月1 日向民事執行處提出之陳報狀可稽，被告萬榮公司自萬泰銀行受讓本件債權，即應繼受原債權銀行之地位而同受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之拘束，被告萬榮公司復未提出有利之證明供本院參考，自應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又原告雖係主張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24日止，被告萬榮公司請求之利息，利率改以年利率15%計算，上開期間超過年利率15%部分之利息債權33,045元為不存在，然此係因原告乃依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陳報之債權計算書所載清償日期（即107 年10月24日）為期間終日，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本旨乃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可認原告之真意應是併就107 年10月25日以後至清償日止，同樣限縮利息利率以15%計算（若至107 年10月24日被告萬榮公司之債權可獲完全清償，則無此問題），本院認定原告上開關於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之主張為有理由，則應宣示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萬榮公司請求之利息，其利率超過15%部分，債權為不存在，亦屬當然(如附表一編號3)。

三、被告元大公司部分：

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104 年7 月1 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次修法後之確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此有該條立法理由可參，查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於107 年3 月12日確定，有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附於107 年度司執字第13176 號卷第4 頁可稽

，故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屬合法。

㈡原告主張被告元大公司所持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債權，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2之利息債權，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經被告萬榮公司於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時自認無訛，可信屬實。則原告請求確認該部分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原告主張被告元大公司對原告有如附表三編號2之債權，其中每月900元之違約金過高，請求違約金部分准予全免或減為每月300元計算，本院審酌被告元大公司係受讓自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依信用卡契約約定，就遲延利息之利率約定為20%，另自104年9月1日起則改為年率15%，而被告元大公司因原告遲延給付，已可請求上開利息，如再對原告加收每月900元違約金，有過高之情形，對原告而言，屬不合理之負擔，爰將違約金部分酌減為每月300元，方為適當。

㈤被告元大公司雖向民事執行處陳報違約金數額為136800元，惟已於108年1月22日當庭表示上開違約金數額正確計算期

間應為自95年9月28日起至107年9月28日止，共144個月，正確數額應更正為129600元，故本院認被告元大公司所聲請執行之95年9月28日至107年9月28日期間之違約金，既應酌減為每月300元，則此期間違約金債權其中86,400元部分為不存在【計算式：129600－（300×144）＝86,400）】，然原告係就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陳報之違約金數額予以爭執，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本旨乃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可認原告之真意應是併就107年9月29日以後之違約金仍予以減免（若至107年10月24日被告元大公司之債權可獲完全清償，則無此問題），本院既認定原告上開酌減違約金之主張為可採，則自10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違約金超過300元部分之債權為不存在，亦屬當然（如附表二編號3）。

四、綜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萬榮公司所持系爭板橋地院支付命令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債權，於如附表一編號1利息債權296888元、編號2之利息債權3739元之請求權、編號3利息債權33,045元，暨自107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利率15%部分利息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元大公司所持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債權，於如附表二編號1利息債權282171元、編號2之利息債權27,597元之請求權、編號3之違約金債權86,400元暨自107年9月2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超過每月300元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亦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五、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目的在排除債權人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訴訟法上之形成權，經法院宣告不許執行而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故就原告主張有理由之範圍（如前述確認債權為不存在部分），原告雖求為撤銷執行程序，但被告之債權或請求權並非全然不存在，強制執行程序仍應為被告可請求之本金、利息或違約金債權而存在，又不能一部撤銷之，故應宣示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原告原請求將被告元大公司依系爭新北地院支付命令所示按

每月900 元計算之違約金全部分予以核減，但本院僅核減其中三分之二，保留三分之一，本院未准原告請求部分，其確認之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均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4 項所示。

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瑞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松坤

附表一：

編號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部分
1	自95年4 月18日起至102 年5 月13日止期間利息296888元。
2	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核計已產生之利息3739元。
3	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24日止期間超過年利率15%之利息33,045元，暨自107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4	前三項計算利息之本金數額為209764元。（本金債權存在）

附表二：

編號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部分
1	自95年9 月28日起至102 年1 月15日止之期間利息282171元。

（續上頁）

2	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核計已產生之利息27,597元。
3	自95年9 月28日起至107 年9 月28日期間違約金86,400元，暨自107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逾300 元之違約金債權
4	前三項計算利息、違約金之本金數額為223702元。（本金債權存在）

附表三：

編號	債權人	執行名義	執行名義內容
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15912 號支付命令	債務人吳木全應向債權人給付213503元，及其中209764元自95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
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068號支付命令	債務人吳木全應向債權人給付251299元，及其中223702元自95年9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付900 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